

##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承辦人員：周慧芬

電 話：2173-8888#3750

傳 真：2731-3505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合金總調字第11571009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IR01012\_1\_28101733074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，並擴大辦理本行115年度研究獎金，茲將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15年6月17日止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行115年度研究獎金申請事宜，前於115年1月9日以合金總調字第1157100009號函諒達(如附件)。
- 二、為擴大辦理本研究獎金活動並鼓勵各校優秀學生踴躍參與，爰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115年6月17日止。
- 三、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者，將頒予獎狀及獎金。大學部每名新台幣(下同)2萬元整，碩士班每名3萬元整，博士班每名4萬元整，敬請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及相關系所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其餘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，仍依前函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

靜宜大學 115/05/28 15:31:00



電子文  
5

5

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